

顺义区小东河大秦铁路北段湖滨带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名称）

勘察招标文件

标段名称：顺义区小东河大秦铁路北段湖滨带生态修复项目（勘察）

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年05月26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1 |
| 1. 招标条件 | 1 |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 1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 |
| 4. 招标文件获取 | 3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 |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 4 |
| 7. 其他公告内容 | 4 |
| 8. 监督部门 | 4 |
| 9. 公告发布媒介 | 4 |
| 10. 联系方式 | 4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 1. 总则 | 21 |
| 2. 招标文件 | 24 |
| 3. 投标文件 | 25 |
| 4. 投标 | 29 |
| 5. 开标 | 30 |
| 6. 评标 | 30 |
| 7. 合同授予 | 31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32 |
| 9. 纪律和监督 | 33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
|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 35 |
|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 36 |

| | |
|----------------------|----|
|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 37 |
|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 38 |
|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 39 |
|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 4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1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1 |
| 1. 评标方法..... | 44 |
| 2. 评审标准..... | 45 |
| 3. 评标程序..... | 46 |
|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 48 |
|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 53 |
|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 54 |
| 附件四 电子化评标方法..... | 55 |
| 附件五 评标表格..... | 56 |
|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56 |
|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 57 |
|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 58 |
| 表4：形式评审记录表..... | 59 |
| 表5：资格评审记录表..... | 60 |
| 表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63 |
| 表7：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 64 |
| 表8：否决投标情况表..... | 65 |
| 表9：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 66 |
| 表10：勘察纲要评分记录表..... | 69 |
| 表11：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 72 |
| 表12：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 75 |
| 表13：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78 |
| 表14：评分结果汇总表..... | 79 |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0 |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 81 |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83 |
| 1. 一般约定..... | 83 |
| 1.1 词语定义..... | 83 |
| 1.2 语言文字..... | 85 |
| 1.3 适用法律..... | 85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85 |
| 1.5 合同协议书..... | 86 |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86 |
| 1.7 联络..... | 86 |
| 1.8 转让..... | 86 |
| 1.9 严禁贿赂..... | 87 |
| 1.10 知识产权..... | 87 |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 87 |
| 1.12 发包人要求..... | 87 |
| 2. 发包人义务..... | 88 |
| 2.1 遵守法律..... | 88 |
| 2.2 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 88 |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 88 |
| 2.4 支付合同价款..... | 88 |
| 2.5 提供勘察资料..... | 88 |
| 2.6 其他义务..... | 88 |
| 3. 发包人管理..... | 88 |
| 3.1 发包人代表..... | 89 |
| 3.2 监理人..... | 89 |
| 3.3 发包人的指示..... | 89 |
| 3.4 决定或答复..... | 90 |

| | |
|------------------------|-----|
| 4. 勘察人义务..... | 90 |
|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 90 |
| 4.2 履约保证金..... | 91 |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 91 |
| 4.4 联合体..... | 92 |
| 4.5 项目负责人..... | 92 |
|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 92 |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 93 |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 93 |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 93 |
| 5. 勘察要求..... | 94 |
| 5.1 一般要求..... | 94 |
| 5.2 勘察依据..... | 94 |
| 5.3 勘察范围..... | 94 |
| 5.4 勘察作业要求..... | 95 |
| 5.5 勘察设备要求..... | 96 |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 97 |
| 5.7 安全作业要求..... | 97 |
| 5.8 环境保护要求..... | 98 |
| 5.9 事故处理要求..... | 98 |
| 5.10 勘察文件要求..... | 99 |
|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 99 |
| 6.1 开始勘察..... | 99 |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99 |
|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 100 |
|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 100 |
| 6.5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 100 |
| 6.6 完成勘察..... | 100 |

| | |
|---------------------|-----|
| 6.7 提前完成勘察..... | 101 |
| 7. 暂停勘察..... | 101 |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 101 |
|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 101 |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 102 |
| 8. 勘察文件..... | 102 |
| 8.1 勘察文件接收..... | 102 |
|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 102 |
|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文件..... | 103 |
|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 103 |
| 9.1 工作质量责任..... | 103 |
| 9.2 勘察文件错误责任..... | 104 |
| 9.3 勘察责任主体..... | 104 |
| 9.4 勘察责任保险..... | 104 |
|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 105 |
| 10.1 设计期间配合..... | 105 |
| 10.2 施工期间配合..... | 105 |
| 11. 合同变更..... | 106 |
| 11.1 变更情形..... | 106 |
| 11.2 合理化建议..... | 106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06 |
| 12.1 合同价格..... | 106 |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 107 |
| 12.3 中期支付..... | 107 |
| 12.4 费用结算..... | 107 |
| 13. 不可抗力..... | 108 |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08 |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08 |

| | |
|-------------------------|-----|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 108 |
| 14. 违约..... | 109 |
| 14.1 勘察人违约..... | 109 |
| 14.2 发包人违约..... | 109 |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110 |
| 15. 争议的解决..... | 110 |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11 |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 120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23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 | 130 |
| 封面..... | 131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33 |
| (一) 投标函..... | 133 |
| (二) 投标函附录..... | 135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37 |
| 二、授权委托书..... | 138 |
| 四、投标保证金..... | 139 |
| 五、勘察费用清单..... | 141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142 |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43 |
| (二) 营业执照..... | 144 |
| (三) 资质证书..... | 145 |
|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 146 |
|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 | 147 |
| (六)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48 |
|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149 |
| (八)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150 |
| (九)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51 |

| | |
|------------------------|-----|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 | 152 |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53 |
| （十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154 |
| 七、勘察纲要..... | 155 |
| 八、其他资料..... | 156 |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顺义区小东河大秦铁路北段湖滨带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名称）勘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顺义区小东河大秦铁路北段湖滨带生态修复项目（招标项目编号：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编号为准），已由北京市顺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关于顺义区小东河大秦铁路北段湖滨带生态修复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顺义发改(审)[2026]41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100%），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顺义区，招标人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类别：勘察招标。

投资额（如有）：14159.59万元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本项目主要对木林镇大林村东、南两处沙坑进行治理，总面积约12.8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湖滨带微地形改造及新建生态护岸4.7km、修复生态缓冲带9.5万m²、生态沟渠2.96km、生态雨水簸箕约32座。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顺义区小东河大秦铁路北段湖滨带生态修复项目（勘察）

标段（包）内容：工程范围：本项目主要对木林镇大林村东、南两处沙坑进行治理，总面积约12.8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湖滨带微地形改造及新建生态护岸4.7km、修复生态缓冲带9.5万m²、生态沟渠2.96km、生态雨水簸箕约32座。

阶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施工详图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地下物（管线）探测、地质编录、配合概算、评审、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建设地点（如有）：顺义区木林镇

合同估算价（如有）：/

计划工期（如有）：/注：计划工期指勘察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如有）：服务期：3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顺义区小东河大秦铁路北段湖滨带生态修复项目（勘察）

该标段（包）中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与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 勘察资质。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项 勘察业绩。（注：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 。）

（4）信誉要求：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5月27日至2026年05月26日）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

⑤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勘察设备要求： 。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6日10时3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16 10:30:00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6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具体标室

详见当天大屏幕）

7. 其他公告内容

/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69444924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北500米仁和水务所院内

联系人：王建芳

电 话：010-89433827

电子邮件：zjk3847@sina.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人账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181号14幢3层

联系人：袁东阳

电 话：010-60418509

电子邮件：jcstztb@163.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u>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u> 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北500米仁和水务所院内</u> 联系人： <u>王建芳</u> 电话： <u>010-89433827</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u>北京嘉诚晟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辅线181号14幢3层</u> 联系人： <u>袁东阳</u> 电话： <u>010-60418509</u>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u>顺义区小东河大秦铁路北段湖滨带生态修复项目</u>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u>顺义区木林镇</u>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u>本项目主要对木林镇大林村东、南两处沙坑进行治理，总面积约12.8公顷，</u> <u>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湖滨带微地形改造及新建生态护岸4.7km、修复生态缓冲带</u> <u>9.5万m²、生态沟渠2.96km、生态雨水簸箕约32座。</u>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u>14159.59万元</u>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u>政府投资，100%；所需建设资金除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外，其余部</u> <u>分由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解决。</u>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u>已落实</u> |

| | | |
|-------|--------|---|
| 1.3.1 | 招标范围 | <p>工程范围：本项目主要对木林镇大林村东、南两处沙坑进行治理，总面积约12.8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湖滨带微地形改造及新建生态护岸4.7km、修复生态缓冲带9.5万m²、生态沟渠2.96km、生态雨水簸箕约32座。</p> <p>阶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施工详图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p> <p>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地下物（管线）探测、地质编录、配合概算、评审、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p> |
| 1.3.2 | 勘察服务期限 | 30 日历天 |
| 1.3.3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u>岩土工程(勘察)专业资质丙级及以上与工程测量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u> 勘察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u>3</u>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u>3</u>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u> </u> 年（注：一般为5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须至少具有 <u> </u> 项 <u> </u> 勘察业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要求：<u> </u>。）</p> <p>4. 信誉要求：① <u>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u></p> <p>② <u>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u></p> <p>③ <u>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p> <p>④ <u>投标人未在近三年内（2023年5月27日至2026年05月26日）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u></p> <p>⑤ <u>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u></p>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p>⑥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⑦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p> <p>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且应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p> <p>7. 勘察设备要求： /</p> <p>8. 其他要求： 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p> <p><input type="radio"/> 组织，踏勘时间：_____</p> <p>踏勘集中地点：_____</p> |

| | |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 时间： _____ 形式： _____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 形式 |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 /) 发送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分包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_____ |

a03510e65a224c4129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 | | |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p>(1)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p> <p>(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工程范围：本项目主要对木林镇大林村东、南两处沙坑进行治理，总面积约12.8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湖滨带微地形改造及新建生态护岸4.7km、修复生态缓冲带9.5万m²、生态沟渠2.96km、生态雨水簸箕约32座。</p> <p>阶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施工详图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p> <p>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地下物（管线）探测、地质编录、配合概算、评审、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p> <p>(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p> <p>每份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允许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或参与提交两式或两式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最终勘察费用以项目最终决算评审为准。</p> <p>。</p> <p>(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 <p>(5) 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 |
|--------|----------|---|

| | | |
|--------|---------------|---|
| 1.12.3 | 偏离 |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p> <p>偏差范围：除本章第1.12.1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p> <p>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文件。</p>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p>时间：2026年06月01日17时00分前</p> <p>形式：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p>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p>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p>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p>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p>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p>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发送</p>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p>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直接下载修改通知，无需回复确认</p> |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
| 3.2.3 | 报价方式 | <p>(1) 投标报价采用 <u>费率</u> 报价方式。</p> <p>(2) 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投标人承诺勘察费投标报价占初步设计概算批复勘察费的比例，即：$\text{勘察合同价} = \text{本项目发改委概算批复后确定的工程勘察费} \times \text{投标人投标报价承诺的费率}$。</p> <p>(3) 采用金额报价的，需提供详细的设计费用清单，并汇总得出投标报价总额。</p> <p>(4) 其他报价方式： 。</p>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00</u> %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1) 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p> <p>(2) 投标报价应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
| |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 银行保函 担保（包括电子保函） 支票
- 银行汇票 电汇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30000 元

汇入单位名称：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单位

开户行：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开户行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

账户

其他要求： ① 投标保函的标识：

② 投标保证金退还：

③ （1）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形式（包括银行转账、网银电汇、转账支票、现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投标担保等非现金形式，其格式可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规定格式；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按《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4）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5）依据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以下简称信用评价）结果，对信用等级A、A-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信用等级B+、B、B-的投标人按50%收取投标保证金。其他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100%缴纳。

不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 | | |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有，具体要求： _____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 3 年，指 2022 年起至 2024 年止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 5 年，指 2021 年 5 月 ~ 投标截止时间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 3 年，指 2023 年 5 月 ~ 投标截止时间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处须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其他要求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处可空缺（注：因电子印章盖章位置存在偏差，电子投标在每页文件存在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视为盖章有效）。</p>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

| | |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u>2026年06月16日10时30分</u>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 5 | 远程开标（适用于远程开标） | 开标网址：_____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技术专家 <u>4</u> 人，经济专家 <u>1</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北京市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u> 公示期限： <u>3</u> 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 |
| 7.4 | 定标方式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采用 <input type="radio"/> 采用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 放弃中标的； (2)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拟派勘察负责人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负责人的（适用于招标人选择总勘察负责人不兼任的情形）；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

| | | |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u>银行保函，本项目履约担保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号）要求执行。</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u>中标合同金额的10%</u></p> <p><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p> |
| 8.1 | 重新招标 | 其他情形： <u> / </u>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类似项目 | <p>类似项目指：</p> <p><u>投资规模9900万元(含)或单项合同额250(含)万元以上勘察工程。</u></p> <p><u>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指:勘察项目业绩(无年限及金额要求)</u></p> |
| 10.2 |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 <p><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要求</p> <p><input type="radio"/>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_分钟。</p> |
| 10.3 |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u> 0 </u> 份 |
| 10.4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5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 |
|------|--------|--|
| 10.6 | 解释权 |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10.7 | 开标注意事项 |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用单位电子印章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该项目的所有电子书进行加密，加密用的单位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随身妥善保管。</p> |

| | | |
|------|-------------------------------|--|
| 10.8 | 信用等级信息的采集 (适用于设置信用标 评审) | <p>(1) 投标文件解密前，应现场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2) 采用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p> <p>(3) 当日信用等级的判定标准：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要求，市场主体信用分根据开标当日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评分。未参加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按上年度参加评价的同类型市场主体的平均分赋分；退出信用评价的市场主体在退出当年，按其退出前最后一日的信用等级进行评分。如果该市场主体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示期的行政处罚信息，按第十二条标准扣分后，认定其信用等级。</p> <p>(4) 联合体投标信用要求：根据《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和动态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的要求，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p> <p>(5) 其他要求： /</p> |
|------|-------------------------------|--|

| | | |
|-------|-------------------|--|
| 10.9 |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p> <p>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3) /</p> |
| 10.10 |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开始时间 | 2023年05月26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注：该时间应不晚于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相对应三年前的时间） |
| 10.11 |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当有效投标不足3个时，可以继续评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 10.12 |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10.12.1 | 有关单位 | 项目管理单位（代建人）： <u>无</u> |
| 10.12.2 | 招标代理费 |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radio"/>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_____ 支付时间及要求：_____ _____ |
| 10.12.3 | 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 <u>0</u> |
| 10.12.4 | 《妇女权益保障法》 中关于“劳动和社会 保障权益”有关要求 。 | / |
| | | |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勘察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勘察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勘察纲要;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

.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

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影响招标公正性。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勘察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勘察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

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勘察项目负责人、勘察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8.1款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

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
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5f8b8-20200526151148340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 勘察项目负责人 | 勘察服务期限 | 备注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 | | | | | |
| 备 注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勘察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勘察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勘察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
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勘察招标的
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
| | | |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 |
| | | | 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 |
| | | | 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纲要得分 |
| | | | 高的优先；如果勘察纲要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按 |
| | | |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勘察设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勘察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勘察纲要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资信业绩: <u>30</u> 分 勘察纲要: <u>52</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8</u> 分(如有)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见本章表11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见本章表11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 见本章表9 |
| 2.2.4(2) | 勘察纲要评分标准 | 见本章表10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见本章表11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见本章表12 |
| 2.2.5 | 否决投标条件 |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
| 2.2.6 |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_____。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勘察纲要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勘察纲要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纲要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勘察纲要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纲要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确定评标结果。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 / 。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

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其他情况： / 。

8.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9.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0.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
11.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

，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2.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3.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5.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

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 其他情形： / 。

16.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勘察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勘察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8.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0.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 / 。

21.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勘察或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2.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 投标文件勘察纲要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6. 其他： / 。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

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_____（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

）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附件四 电子化评标方法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五 评标表格

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签到时间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表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推荐，_____

（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 专家姓名 | 签名 | 同意/不同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表4：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2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3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 4 |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 5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 形式评审结论 | | | | | |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5：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 |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 | | |
| 2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资质证书扫描件 | | | |
| 3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近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 | |
| 4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5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评 | | |
|----|--------|-------------------------|--|---------|--|--|
| | | | | 审结果 | | |
| 6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 | | |
| 7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1)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 | | |
| 8 | 勘察设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9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10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有效的资质审查证明材料；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符合按联合体协议书约定承担任务所对应的资质要求；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没有以自己的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有效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 | |
|--------|------------|---------------------------------|--|------------|--|--|
| | | | | | | |
| 11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 | | |
| 12 |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 |
| 资格评审结论 | | | | | | |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 | | |
|---------|--------|---|----------|--|--|
| | | | 结果 | | |
| 1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 2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 3 | 勘察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 4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 5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 6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 7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8 | 勘察纲要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响应性评审结论 | | | | | |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7：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最终报价 |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 差率（%）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表8： 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 投标人名称 | |
|----------|--|
| 否决投标情况描述 | |
| 否决投标的依据 | |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9：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评分要素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 | |
|-----|------------|------|---|------------|--|--|
| | | | | | | |
| 1 | 投标人信誉 | 4 | | | | |
| 1.1 | 诉讼及仲裁情况 | 1 | 近年无相关诉讼及仲裁，得满分；每有1项败诉记录，减0.2分，扣完为止 | | | |
| 1.2 | 管理体系认证 | 3 |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得 1 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 | | |
| 2 | 财务状况 | 3 | | | | |
| 2.1 | 盈亏情况 | 3 | 近3年经营良好，无亏损，得3分；每有1年亏损，减1分 | | | |
| 3 | 类似项目业绩 | 10 | 近 5年（指 2021 年 5月~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每有1项加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 | |
| 4 |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 6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 | |
|-----|-------------|------|---|------------|--|--|
| | | | | | | |
| 4.1 | 职称 | 2 | 具有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者，得 2 分； 具有勘察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者，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 | | |
| 4.2 | 学历 | 2 |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 2 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 | | |
| 4.3 | 类似项目业绩 | 2 |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勘察工作，每有1项加1分，最多得2分 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证明等可证明其担任项目负责人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 | |
| 5 |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 5 | | | | |
| 5.1 | 专业配备 | 1 | 专业配备齐全，得 0.5（不含）-1 分； 专业配备不齐全，得 0-0.5（含）分 | | | |
| 5.2 | 职称配备 | 2 | 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0.5 分；每有1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其他拟投入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0.5 分；每有1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0.2 分；最高得 1 分。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 | |
|-----|-----------------|------|---|------------|--|--|
| | | | | | | |
| 5.3 | 执业资格 | 2 |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人员中有具有注册土木（岩土）工程师资格的得 2分；最多得 2 分 | | | |
| 6 | 拟投入本项目勘察工作的设施设备 | 2 | 配置合理、状况良好，得 2 分； 配置不合理、状况不好，得 0 分 | | | |
| |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 30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0：勘察纲要评分记录表

勘察纲要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评分要素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 | |
|----|-------------|------|---|------------|--|--|
| | | | | | | |
| 1 | 勘察范围和勘察内容 | 6 | 勘察范围明确，勘察工作内容具体，针对各工作内容提出了重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4（不含）-6分； 勘察范围明确，勘察工作内容较具体，有一定的工作重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2（不含）-4分； 勘察范围明确，但勘察工作内容不具体，得0-2分 | | | |
| 2 | 勘察依据和勘察工作目标 | 5 | 勘察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3（不含）-5分； 勘察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得1（不含）-3分； 勘察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0-1分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 | |
|----|--------------|------|--|------------|--|--|
| | | | | | | |
| 3 | 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4 | <p>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2（不含）-4 分；</p> <p>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 1（不含）-2 分；</p> <p>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得 0-1 分</p> | | | |
| 4 | 勘察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 7 | <p>方案完整、合理，有详细的勘察作业流程、外业施工组织、内业试验操作规程，作业方法科学合理，得 4（不含）-7 分；</p> <p>方案较完整、合理，勘察作业流程、外业施工组织、内业试验操作规程等基本完整，作业方法基本合理，得 1（不含）-4 分；</p> <p>方案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得 0-1 分</p> | | | |
| 5 | 质量保证措施 | 7 | <p>体系完整，措施有力，得 5（不含）-7 分；</p> <p>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得 1（不含）-5分；</p> <p>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得力，得 0-1 分</p> | | | |
| 6 | 安全保证措施 | 7 | <p>制度健全，措施有力，得 5（不含）-7 分；</p> <p>制度基本健全，措施较有力，得 1（不含）-5分；</p> <p>措制度欠完整，施不得力，得 0-1 分</p>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 | |
|----|-----------------|------|---|------------|--|--|
| | | | | | | |
| 7 | 进度保证措施 | 7 | <p>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得 5（不含）-7分；</p> <p>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得 1（不含）-5分；</p> <p>；</p> <p>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 0-1 分</p> | | | |
| 8 | 勘察服务方案 | 5 | <p>服务内容完整，服务方式具有可操作性，得 3（不含）-5 分；</p> <p>服务内容较完整，服务方式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 1（不含）-3 分；</p> <p>服务内容不完整，服务方式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0-1 分</p> | | | |
| 9 | 成果文件计划 | 4 | <p>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得 2（不含）-4 分；</p> <p>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 1（不含）-2 分；</p> <p>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 0-1 分</p> | | | |
| | 勘察纲要得分小计 | 52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1：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评分要素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 | | |
|----|------|------|------|---------|--|--|
| | | | | 分结果 | | |
| | | | | | | |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 序号 | 评分要素 | 标准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 | |
|----|----------|------|--|------------|--|--|
| | | | | | | |
| 1 | 投标总价 | 10 | <p>(1)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费率：须同时满足投标文件有效，且投标费率不超过最高投标费率。</p> <p>(2) 采用有效投标费率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仅按投标费率进行评分，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费率。</p> <p>(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当有效投标费率高于10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2个最高评标价-2个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4]；当有效投标费率高于5个（含）少于10（不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1个最高评标价-1个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但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4个（含）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p> <p>(4) 投标费率偏差率计算方法：偏差率=（投标人评标费率-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5)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评标基准价的得10分，投标费率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1分，投标费率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0.5分，减完为止。上述情况，不足1%时，用插入法计算。</p> | | | |
| |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 10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表12：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 | |
|----|------|----|---|------------|--|--|
| | | | | | | |
| 1 | 信用等级 | 8 | <p>以评标当日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为准。</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10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9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8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7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B-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6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5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4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C-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30%；</p> <p>投标人信用等级评定为D级的，信用等级得分为信用标标准分的0%；</p> <p>注：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信用等级得分按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计算得分。</p>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投标人名称及评 | | |
|----|--------------|----|------|---------|--|--|
| | | | | 分结果 | | |
| | 其他因素得分小 计 | 8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表13：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代码 |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1 | 资信业绩 | A | | | | | | |
| 2 | 勘察纲要 | B | | | | | | |
| 3 | 投标报价 | C | | | | | | |
| 4 | 其他因素 | D | | | | | | |
|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A+B+C+D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表14：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 评委序号和姓名 | |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投标人最终得分 | | | | | | | |
|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 | | | | | |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本表中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勘察合同

发包人：_____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勘察人名称，以下简称“勘察人”）对该项目勘察投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勘察费用清单；
- （7）勘察纲要；
-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_____。

4.项目负责人：_____。

5.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勘察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8.勘察人计划开始勘察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为准。勘察服务期限为_____天，勘察成果提交日期为：_____。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勘察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0340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费用清单、勘察纲要，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纲要：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纲要。

1.1.1.8 勘察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人任命，代表勘察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服务：指勘察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制订勘察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和试验等，查明、分析和评估地质特征和工程条件，编制勘察报告和提供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勘察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4 勘探场地：指用于工程勘探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

1.1.3.5 勘察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勘察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勘察文件：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工程勘察报告、服务大纲、勘察方案、外业指导书、进度计划、图纸、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勘察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勘察人开始勘察的函件。

1.1.4.2 开始勘察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勘察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勘察日期。

1.1.4.3 勘察服务期限：指勘察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勘察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3 款、第 6.5 款和第 6.7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勘察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勘察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勘察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勘察工作后，发包人应付

给勘察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勘察费用清单；
- (8) 勘察纲要；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勘察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勘察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勘察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

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勘察人在从事勘察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勘察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勘察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勘察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勘察人有权拒绝

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勘察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勘察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勘察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勘察人负责办理的勘察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勘察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勘察人提供勘察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勘察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勘察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勘察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勘察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勘察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勘察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勘察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

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勘察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和（或）勘察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勘察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勘察服务期限或勘察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勘察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勘察工作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勘察人应按合

同约定提供勘察文件，以及为完成勘察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察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保证勘察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

勘察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5 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勘察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勘察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6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勘察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勘察人不得将其勘察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勘察人不得将勘察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分包工作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勘察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勘察费用由勘察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

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勘察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勘察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勘察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勘察人单位章，并由勘察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1 勘察人应在接到开始勘察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勘察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勘察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勘察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

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作业人员包括勘探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4.6.3 勘察人应保证其主要勘察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勘察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勘察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勘察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勘察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勘察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勘察人应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勘探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设施。

4.8.4 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勘探作业中受到伤害的，勘察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勘察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勘察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勘察工作。

5. 勘察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勘察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勘察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勘察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2 勘察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勘察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设计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勘察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勘察依据。

5.3 勘察范围

5.3.1 本合同的勘察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勘察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勘察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始勘察前 7 日内，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勘察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准点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

（2）勘察人测绘之前，应当认真核对测绘数据，保证引用数据和原始数据准确无误。测绘工作应由测量人员如实记录，不得补记、涂改或者损坏。

（3）工程勘探之前，勘察人应当严格按照勘察方案的孔位坐标，进行测量放线并在实地位置定位，埋设带有编号且不易移动的标志桩进行定位控制。

5.4.2 勘探

（1）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目的和岩土特性，合理选择钻探、井探、槽探、洞探和地球物理勘探等勘探方法，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勘察任务创造条件。勘察人对于勘察方法的正确性、适用性和可靠性完全负责。

（2）勘察人布置勘探工作时，应当充分考虑勘探方法对于自然环境、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影响，采用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防范控制，不得造成损坏或中断运行，否则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3）勘察人应在标定的孔位处进行勘探，不得随意改动位置。勘探方法、勘探机具、勘探记录、取样编录与描述，孔位标记、孔位封闭等事项，应当严格

执行规范标准，按实填写勘探报表和勘探日志。

(4) 勘探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封孔，并将封孔记录整理存档，勘探场地应当地面平整、清洁卫生，并通知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及使用维护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之后如果发生沉陷，勘察人应当及时进行二次封孔和现场验收。

5.4.3 取样

(1) 勘察人应当针对不同的岩土地质，按照勘探取样规范规程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地层特征、取样深度、设备条件和试验项目的不同，合理选用取样方法和取样工具进行取样，包括并不限于土样、水样、岩芯等。

(2)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根据其类别、性质和特点等进行封装、贮存和运输。样品搬运之前，宜用数码相机进行现场拍照；运输途中应当采用柔软材料充填、尽量避免震动和阳光暴晒；装卸之时尽量轻拿轻放，以免样品损坏。

(3) 取样后的样品应当填写和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工程名称、孔号、样品编号、取样深度、样品名称、取样日期、取样人姓名、施工机组等。

5.4.4 试验

(1) 勘察人应当根据岩土条件、设计要求、勘察经验和测试方法特点，选用合适的原位测试方法和勘察设备进行原位测试。原位测试成果应与室内试验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检验其可靠性。

(2) 勘察人的试验室应当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3) 勘察人应在试验之前按照要求清点样品数目，认定取样质量及数量是否满足试验需要；勘察设备应当检定合格，性能参数满足试验要求，严格按照规范标准的相应规定进行试验操作；试验之后应在有效期内保留备样，以备复核试验成果之用，并按规范标准规定处理余土和废液，符合环境保护、健康卫生等要求。

(4) 试验报告的格式应当符合 CMA 计量认证体系要求，加盖 CMA 章并由试验负责人签字确认；试验负责人应当通过计量认证考核，并由项目负责人授权许可。

5.5 勘察设备要求

5.5.1 勘察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勘察设备进行作业。勘察人更换合同约定的勘察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5.2 勘察人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及时维修、保养或更换勘察设备，包括并不限于钻机、触探仪、全站仪、水准仪、探测仪、测井平台、天平、固结仪、振荡器、干燥箱、直剪仪、收缩仪、膨胀仪、渗透仪等，保证勘察设备能够随时进场使用。

5.5.3 勘察人使用的勘察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增加或更换勘察设备，勘察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1 勘察人应当根据勘察服务方案制订临时占地计划，报请发包人批准。

5.6.2 位于本工程区域内的临时占地，由发包人协调提供。位于道路、绿化或者其他市政设施内的临时占地，由勘察人向行政管理部门报建申请，按照要求制定占地施工方案，并据此实施。

5.6.3 临时占地使用完毕后，勘察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恢复临时占地。如果恢复或清理标准不能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恢复或清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勘察人的勘察费用中扣除。

5.6.4 勘察人应当配备或搭设足够的临时设施，保证勘探工作能够正常开展。临时设施包括并不限于施工围挡、交通疏导设施、安全防范设施、钻机防护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办公生活用房、取样存放场所等。

5.6.5 临时设施应当满足规范标准、发包人要求和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

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7.2 勘察人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道路、桥梁、交通安全设施、建构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周边设施等安全正常地运行。

5.7.3 勘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勘察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5.7.4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勘察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且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5.7.5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发包人批准。勘察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7.6 勘察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5.7.7 由于勘察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勘察人负责赔偿。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1 勘察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5.8.2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

5.8.3 勘察人应确保勘探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5.9 事故处理要求

5.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5.9.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5.10 勘察文件要求

5.10.1 勘察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勘察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勘察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10.2 勘察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 开始勘察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勘察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勘察人发出开始勘察通知。勘察服务期限自开始勘察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勘察服务期限并增加勘察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勘察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勘察；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勘察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导致周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3.2 勘察人发现地下文物或化石时，应按规定及时报告发包人和文物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周期和（或）增加费用。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勘察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5 行政管理部门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延迟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6 完成勘察

6.6.1 勘察人完成勘察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勘察文件。

6.6.2 勘察文件是工程勘察的最终成果和设计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勘察内容和不同阶段的勘察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勘察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设计需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勘察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勘察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勘察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勘察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勘察而减少勘察费用；增加勘察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7.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但勘察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勘察服务期限。

6.7.3 由于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勘察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勘察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人承担：

- （1）勘察人违约；
- （2）勘察人擅自暂停勘察；
- （3）合同约定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的，暂停期间勘察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勘察人提交的勘察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勘察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时，应向勘察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勘察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勘察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勘察人的勘察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勘察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勘察文件

8.3.1 勘察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勘察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有关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勘察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责任。

8.3.2 对于有关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勘察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勘察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勘察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勘察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勘察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勘察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勘察人应做好勘察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勘察人应当强化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管理，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严禁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

9.1.4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对勘察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勘察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5 发包人有权对勘察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勘察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勘察场地、试验室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

察看，查阅、审核勘察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勘察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勘察文件错误责任

9.2.1 勘察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勘察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勘察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文件不合格的，勘察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勘察费用增加和（或）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勘察责任主体

9.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勘察责任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勘察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勘察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勘察保险事故后，勘察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勘察人自行补偿。

10. 设计和施工期间配合

10.1 设计期间配合

10.1.1 设计配合指勘察人配合设计人，在设计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

10.1.2 勘察人应当根据设计工作需要，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应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

10.2 施工期间配合

10.2.1 施工配合指勘察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对本工程进行的补充勘察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2.3 勘察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施工承包人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2.4 发包人应当组织勘察技术交底会，由勘察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勘察交底，对本工程的勘察意图、勘察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的说明和解释。

10.2.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勘察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勘察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勘察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勘察；
- (4) 非勘察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勘察及恢复勘察。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勘察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勘察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勘察人完成勘察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勘察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

制定纲要，进行测绘、勘探、取样、试验、测试、分析、评估、配合审查等，编制勘察文件，设计施工配合，青苗和园林绿化补偿，占地补偿，扰民及民扰，占道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农民工工伤保险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勘察。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勘察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勘察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还。

12.3 中期支付

12.3.1 勘察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勘察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勘察人；勘察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勘察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勘察人重新提交。勘察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勘察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

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勘察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勘察人违约：

- (1) 勘察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勘察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勘察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勘察，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 (4) 勘察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勘察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勘察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勘察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勘察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费用；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停止；
- (3)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勘察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勘察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勘察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340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3 工程和勘察

1.1.3.1 工程：_____。

1.1.3.4 作为勘探场地组成的其他场所：_____。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同通用合同条款 1.4。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勘察文件的提供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的期限：_____。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文件的数量：纸质勘察文件十套（电子版一套）。

合同约定勘察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5 个工作日。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_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与西环路交叉口西北 500 米 仁和水务所院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_____

1.8 转让

关于合同权利和义务的转让：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 知识产权

1.10.1 勘察人完成的勘察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因发包人要求错误或修改导致勘察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处理方法：协商解决。

2. 发包人义务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 / 。

由勘察人负责办理的证件和批件： /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如下：

姓名：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授权范围：负责与勘察人联系。

授权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监理： / 。

监理人名称： / 。

监理人的监理范围： / 。

监理人的职责权限： / 。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注册证书编号： / 联系方式： /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4 勘察人取得发包人指示的途径：合同要求或发包人指示文件等。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对勘察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的时限：5 个工作日。

4. 勘察人义务

4.1 勘察人的一般义务

4.1.6 其他义务

勘察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勘察人应明确地下管线类型、数量、高程等。

勘察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勘察人应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2) 勘察人应明确地下管线类型、数量、高程等；

(3)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全部的勘察费外，还应依法赔偿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 对于非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伤，勘察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4.2 履约保证金

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包括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履约担保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 号）要求执行。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允许勘察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

4.3.3 分包人勘察费用的支付：/。

4.4 联合体

4.4.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4.5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的职责：___/___。

被授权人员姓名：___/___。

授权范围：项目勘察相关技术问题。

4.6 勘察人员的管理

4.6.2 主要勘察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勘探负责人、试验负责人等；

作业人员包括：描述（记录）员、机长、观测员、试验员等。

5. 勘察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3 勘察人完成勘察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
的规范和标准：按通用条款执行。

5.2 勘察依据

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 55—2005）；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 188—2005）；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 11—501—2009）（2016 年
版）；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 51247—201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24 年版）；

《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 57—2012）；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21）；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 291—2003）；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 50585—2019);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17);
《全球定位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18314-202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33-2014);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 73-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16);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316-2015);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如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5.3 勘察范围

5.3.2 工程范围: _____。

5.3.3 阶段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施工详图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

5.3.4 工作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地下物(管线)探测、地质编录、配合概算、评审、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5.4 勘察作业要求

5.4.1 测绘

(1)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供测量基准点、水准点和书面资料等的期限： / 。

5.6 临时占地和设施要求

5.6.5 临时设施的修建、拆除和恢复费用的承担： 勘察人 。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勘察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

5.8 环境保护要求

5.8.2 勘察人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批准的期限： 5 个工作日 。

6. 开始勘察和完成勘察

6.1 开始勘察

6.1.1 开始勘察条件： 发包人发布勘察通知书 。

6.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勘察通知的，勘察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同通用合同条款 6.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服务期限延误的处理方法： 协商解决 。

6.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3.1 导致周期延误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不利物质条件等因素： / 。

6.4 勘察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勘察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误一天从勘察费用中扣除 2 万元。

勘察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 勘察合同约定金额的 30%。

6.6 完成勘察

6.6.3 勘察文件的形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以专用合同条款第 8.1.3 项约定为准。

6.7 提前完成勘察

6.7.1 发包人接受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建议书的，其费用承担： / 。

6.7.3 勘察人提前完成勘察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奖励： / 。

7. 暂停勘察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

7.2 勘察人原因暂停勘察

(3) 合同约定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

8. 勘察文件

8.1 勘察文件接收

8.1.3 勘察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等要求：

勘察文件的份数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勘察文件的内容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勘察文件的纸幅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勘察文件的装订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电子勘察文件的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其他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文件

8.2.1 勘察文件审查的具体范围：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招标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施工详图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

勘察文件审查的明细内容：勘察成果报告、试验资料等。

8.2.2 发包人对于勘察文件的审查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9. 勘察责任与保险

9.4 勘察责任保险

9.4.1 关于工程勘察责任险的约定：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10. 设计合施工期间配合

10.2.2 发包人为勘察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的条件：不提供。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勘察服务期限和勘察费用的调整方法：勘察服务期限按照变更引起的延误时间顺延，勘察费用不予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2 勘察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的奖励： / 。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勘察费*勘察投标报价承诺的费率。

合同价格调整方式：除非工程概算勘察费经批准调整，或者合同价格按照勘察投标报价承诺费率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否则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合同风险范围划分：除工程概算勘察费调整以外的所有风险均为非调价因素。

12.1.3 合同价格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合同签订且专项资金到位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方式：在收到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合同金额的10%）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定金或预付款的抵扣方式： / 。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申请的格式及份数：按发包人约定要求提供。

12.3.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中期支付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其支付约定：各阶段成果文件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根据资金到位和勘察工作完成情况，向勘察人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70%；工程完成决算评审，专项资金到位后，发包人依据决算评审审定金额向勘察人支付剩余费用。

12.4 费用结算

12.4.1 勘察费用结算申请的份数： / 。

勘察费用结算申请的提交期限： / 。

12.4.2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费用结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 。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同通用合同条款。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勘察工作的费用支付： / 。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约定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__北京市顺义区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补充条款

16.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内，由于政府部门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必须终止的，则本合同自动解除。项目终止，不构成发包人违约，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和损失赔偿，设计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设计人因项目终止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报酬损失，均自行承担。

16.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四节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顺义区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勘察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勘察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勘察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

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相关法规，认真履行勘察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勘察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与工程勘察合同期限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叁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壹份。

发包人单位：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 勘察人单位：（盖章）
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顺沙路与西环路 地 址：
交叉口西北 500 米仁和水务所
院内

电 话：010-89433827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盖章）

勘察人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发包人要求

一、勘察要求

1. 项目名称：顺义区小东河大秦铁路北段湖滨带生态修复项目（勘察）
2. 建设单位：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对木林镇大林村东、南两处沙坑进行治理，总面积约 12.8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湖滨带微地形改造及新建生态护岸 4.7km、修复生态缓冲带 9.5 万 m²、生态沟渠 2.96km、生态雨水簸箕约 32 座。

4. 项目地理位置：顺义区
5. 勘察范围及内容

工程范围：本项目主要对木林镇大林村东、南两处沙坑进行治理，总面积约 12.8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湖滨带微地形改造及新建生态护岸 4.7km、修复生态缓冲带 9.5 万 m²、生态沟渠 2.96km、生态雨水簸箕约 32 座。

阶段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施工详图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施工配合及其他服务。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如有）、地下物（管线）探测、地质编录、配合概算、评审、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6. 勘察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7. 其他要求

(1) 控制测量

- 1) 平面控制采用北京地方坐标系，高程采用北京地方高程基准。

平面控制测量宜采用 GPS 静态方法；高程控制测量宜采用 GNSS 点的拟合高程成果，精度应满足规范，并应采用相应等级的水准测量方法或电磁波测距三角高程测量方法进行检验。点位埋设及采集符合《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9）中控制点埋设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其标准执行。

- 2) 控制桩在埋设过程中严格夯实标石四周的回填土、石，使得标石牢固；标石上表面不高于地表面；控制桩可以使用埋设预制混凝土桩、现场浇筑混凝土

桩等方式。埋设的控制桩应注意保护，避免被意外移动，现场绘制 GPS 测量控制点点之记，同时，GPS 测量控制点应记录编号、GPS 点等级、权属单位、测量日期等信息。

3) 要求每幅图(40×50)不少于 2 个图根控制点(需通视)，不足一幅图时布设 3 个图根控制点(需通视)。

(2) 地形图测量

1) 地形图测绘比例尺为 1:500 (具体以设计要求为准)。基本等高距应符合相应规范要求。

2) 测量平面范围内现状道路、铺装广场、建筑物和构筑物(房屋、景墙、矮墙、花池、栏杆、宣传栏、路灯、庭院灯、草坪灯、地灯、垃圾箱、变电箱、各类井盖)等需测量出位置、尺寸、标高等。防护林内坟的位置及数量。水沟、土堆、地形等的范围、标高。

3) 测绘现状排水口、闸口、泵站等水利设施的位置、范围和标高。现堤岸位置、标高，分级分层堤岸标明变坡线位置。

4) 测区内的军事管制区、使馆区域或其他拒绝测量的区域，可不测绘，并在成果图上注明。

5) 根据北京市的惯例，地形图采用矩形分幅(40cmX50cm)。自由分幅时不应分幅过大，以保证能装订成册。

6) 详细表示堤防(上口线、道路边线、河底线、坡脚线)，标示出护砌范围，护砌形式，河道交叉建筑物轮廓、标高等，桥墩直径、位置。图中应标明水生植物范围线、雨水口位置、尺寸，污水口位置、尺寸等详细特征。

7) 带状地形图在交叉路口及路径转弯处加宽测图宽度；丘陵及山区绘等高线；地形图的高程精度应符合精度要求；树林、果园、苗圃宜测注范围、种类及每百平米株数；独立树应实测并标注种类、胸径；各类地物明确表示；地形变化比较大的区域，绘制等高线或者加密高程点；测量范围内的道路应详细注明道路名称、性质。

(3) 地下综合管线探查

1) 探测对象

地下管线探测对象包括测区范围内埋设的各类地下管线，包括但不限于：给

水、排水、电力、热力、燃气、工业、电信等市政管线。

2) 探测内容

依据《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和《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 316-2015,查明地下管线的平面位置、高程、埋深、走向(流向)、规格、材质、管线性质等信息,管线点编号宜由“管线小类+线号+顺序号”组成,实地红色油漆喷涂,管线点间距不大于100m。提交满足规程要求的数据及图形文件。

(4) 地质勘察

1) 地质勘察任务

①查明拟建场地地层岩性,重点是软土、粉细砂等土层的分布和向近水岸水下延伸情况;

②查明拟建场地不良地质作用的分布、规模、成因,分析发展趋势,评价其对拟建场地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③查明特殊岩土、河湖沟坑及暗浜的分布范围,调查工程周边环境条件,评价其对设计与施工的影响;

④查明拟建场地各岩土层物理力学性质,提出岩土层物理力学参数;

⑤查明河道整治段地下水类型、埋藏条件,及其与地表水的补排关系,评价水、土对工程材料的腐蚀性;

⑥对场地及地基的地震效应进行评价,提供抗震设计所需要的有关参数;

⑦查明建筑物的工程地质条件和主要工程地质问题;

⑧根据需要,对地基工程性质、边坡和基坑稳定性等进行分析与评价;

⑨提供场地标准冻结深度。

2) 勘察要求

①勘察人在实施勘察前,应向发包人报送优化后的勘察服务工作大纲,并以此作为工作依据。

②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③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④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勘察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⑤勘察人在钻探时应谨慎从事，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妥善保护。

⑥勘察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勘察依据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 50487—2008）；
- 《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 55—2005）；
-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 188—2005）；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北京地区建筑地基基础勘察设计规范》（DBJ 11—501—2009）（2016年版）；
-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 56—2012）；
-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公路桥梁抗震设计规范》（JTG/T 2231-01-2020）；
- 《水工建筑物抗震设计标准》（GB 51247—2018）；
-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24年版）；
- 《城乡规划工程地质勘察规范》（CJJ 57—2012）；
- 《土的工程分类标准》（GB/T 50145—2021）；
-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水利水电工程钻探规程》（SL 291—2003）；
-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规范》（GB 50585—2019）；
-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 《1: 500、1:1000、1:2000 外业数字测图技术规程》（GB/T 14912-2017）；

《全球定位系统（GNSS）测量规范》（GB/T18314-2024）；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北京市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23）；
《管线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33-2014）；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T 73-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18316-2008）；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339-2016）；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DB11/T316-2015）；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如上述规范和标准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勘察报告、图纸等。

2.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勘察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勘察文件十套（电子版一套），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勘察文件已甲方要求为准。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勘察报告采用 A4 纸装订，图纸根据图幅要求出具蓝图：

(2)电子版的要求：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

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无；
-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技术标准、规范；
- 5.其他资料。

(三)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仅限于在本工程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另做他用。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要求归还的资料，勘察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好归还。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无；
-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 3.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 4.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勘察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勘察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勘察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勘察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勘察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用房、办公桌椅、文件柜以及冷暖设施等;

5.勘察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勘察人自备的勘察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或者勘察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能力等:勘察人应具备通过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 CMA 计量认证的试验室,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试验人员和试验条件,能够承担各项室内试验。否则应当委托第三方试验室进行室内试验。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无。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勘察投标文件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 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勘察费用清单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勘察纲要
- 八、 其他资料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范围的勘察工作。

2. 勘察报酬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3.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_____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承诺严格落实落实国家有关保护女性、残疾人员相关政策法规。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_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勘察人 | 1.1.2.3 | 单位名称：_____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
| | | | 资质类别及等级：_____ | |
| | | | 资质证书编号：_____ | |
| 2 | 项目负责人 | 1.1.2.5 | 姓名：_____ | |
| | | | 身份证号码：_____ | |
| | |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 |
| 3 | 勘察服务期限 | 1.1.4.3 | _____日历天 | |
| 4 | 发包人义务 | 2 | <u>对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义务的附加条件：</u> | |
| 5 | 勘察人义务 | 4 | <u>对招标文件约定勘察人义务的附加条件：</u> | |
| 6 | 勘察范围 | 5.3 | <u>工程范围：</u> | |
| | | | <u>阶段范围：</u> | |
| | | | <u>工作范围：</u> | |
| 7 | 勘察人逾期违约金 | 6.4 | <u>勘察人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u> | |
| | | | <u>勘察人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u> | |
| 8 | 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 | <u>对招标文件约定合同价格与支付条款的附加条件：</u> | |
| 9 | 勘察人违约 | 14.1 | <u>对招标文件约定勘察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u> | |

| | | | | |
|----|-------|------|----------------------|--|
| 10 | 发包人违约 | 14.2 | 对招标文件约定发包人违约条款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11 | 争议的解决 | 15 | 对招标文件约定争议的解决方式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供招标人参考使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情况填写，填写内容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约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相对应。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勘察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 (投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投标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勘察招标的投标，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公章。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五、勘察费用清单

勘察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1) 勘察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2) 费率指：_____。

(3) 勘察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4) 其他说明：_____。

勘察报价方式采用金额报价

(1) 勘察费用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勘察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_____。

(3) 其他说明：_____。

(4) 勘察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勘察费用分项名称 |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职称 | | 电话 | |
| 勘察资质证书 | 类型：_____等级：_____证书号：_____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1.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2.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 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三) 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 名 称 | 单 位 | 年 | 年 | 年 |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 | | | | |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勘察项目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勘察合同价格 | | | |
| 勘察服务期限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 | |
| 勘察内容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简要描述 | | | |
| 备注 | | | |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

(六)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勘察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发包人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勘察合同价格 | | | |
| 勘察服务期限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 | |
| 勘察内容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项目简要描述 | | | |
| 备注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 序号 | 诉讼或仲裁事项 |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 缘由 | 结果 | 备注 |
|----|---------|-----------|----|----|----|
| 一 | 诉讼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仲裁事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格式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

七、勘察纲要

投标人提交的勘察纲要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勘察纲要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 序号 | 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勘察项目概况；
- （3）勘察范围和勘察内容；
- （4）勘察依据和勘察工作目标；
- （5）勘察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6）勘察方案；
- （7）质量保证措施；
- （8）安全保证措施；
- （9）进度保证措施；
- （10）勘察服务方案；
- （11）成果文件计划；
- （12）其他。

八、其他资料

a03510e65a224c4b8f5881c94405f8b8-20260526151148340